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考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7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或第 27 條規定之教保員資格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附註：

- 一、凡未符報考資格而報考者，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參、錄取名額：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6 名（暫定，實際名額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
<http://www.nc.hcc.edu.tw>）。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 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2.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3. 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4.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2. 幼兒教保模式。
3. 幼兒園班級經營。
4. 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5. 幼兒園環境規劃。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簡章公告

即日起，請至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
(<http://www.nc.hc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者恕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時間：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至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初試報名費：新台幣900元（不含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自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9時起至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三）繳交方式：請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以確認繳費完成）。
- 四、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自行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同報名網址）列印初試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五、倘為身心障礙者或具原住民籍者，請檢附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2871、2872），以辦理加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9月18日以後）；原住民籍考生應附原住民籍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1年9月18日以後）。**
- 六、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時間及電話：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聯絡方式如下：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3-5518101#2871、2878。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日期：102年1月13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9時1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99號；電話：03-5573601#9）。
 - （一）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二）應考人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02年1月12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三）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 （四）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
- 三、初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註
1 月 13 日	幼兒發展與 教保概論	8：40-9：00（預備） 9：00-10：10	選擇題50題
	幼兒教保活動 設計	10：20-10：30（預備） 10：30-11：40	選擇題50題

附註：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1)，連同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2871、2872)提出申請，由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2年1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公布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需於102年1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下午5時前填寫「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2)，以傳真方式(電話：03-5514227)向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疑義，應考人應親自簽名，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正確答案於102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公告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玖、初試成績計算

-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選擇題50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選擇題50題。
- 二、初試佔總成績4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占2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占20%)。
- 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9月18日之後)者，於初試成績總分增加5%，如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五、具有原住民籍者，於初試成績總分增加5%，如達錄取標準，則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六、如同時具有上述四款和五款之條件者，擇一採計。

拾、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錄取人數：以錄取名額之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依序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之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拾壹、初試放榜

- 一、102年1月15日(星期二)寄發應考人初試成績單(附最低錄取分數)，應考人可於102年1

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月16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查詢。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99號;電話:03-5573601#836)。

三、初試錄取名單訂於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6時公告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附件5)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人員須備妥相關證件於102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99號;電話:03-5573601#9)。
- (四)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應檢附文件:
 - 1.請攜帶下列各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 (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7,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初試准考證(附件8)。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條之四辦理)。
 - (5)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2.需繳交資料
 - (1)複試報名表(附件9)。
 - (2)報考切結書(附件10)。
 - (3)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 上述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排列成冊,身分證(雙面)及應考資格證明以A4紙張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私章,逾時不受理補件。**
 - 3.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4.報名表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5.曾任教職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 1 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資格。

(六)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2871、2872)。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複試日期：102年1月20日(星期日)。

三、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99號；電話：03-5573601#9)。

四、考試科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及口試交錯進行)。

(一) 教學演示：

1. 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主題，應試所需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2. 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編排演示順序，演示時間每人15分鐘為原則，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3. 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二) 口試：口試分二試，分組進行，每組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 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編排口試順序(與教學演示交錯進行)。

2. 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附註：

1. 詳細報到及應考時間暨試場位置表於102年1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在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2. 請攜帶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入場參加考試。

3. 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 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中有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試場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及複試錄取名額

一、成績計算方式(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占總成績 4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35%)及口試(占總成績 25%)3 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

績同分時，以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訂之)。

拾肆、複試放榜

一、複試成績單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寄發，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至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查詢。

二、成績複查：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並持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4)向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99 號；電話：03-5573601#9)。

三、複試錄取名單：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公布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伍、公開分發作業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新竹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二、辦理方式由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依各園實際缺額，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三、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印章、複試准考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分發。【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1)、複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印章，始得參加分發)】，唱名 3 次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取消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成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作業遞補。

(三)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新竹縣政府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拾陸、審查與應聘

經本次聯合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民國102年1月29日(星期二)起至民國102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親持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兩吋相片兩張，前往錄取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之規定)。如未於任職前取得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各項網路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正確，致成績單等文件無法送達，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之工作。
- 四、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 五、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於報到後一周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自行下載使用。
2	線上報名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止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止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4	列印准考證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初試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加分資格審查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請檢附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2871、2872)，以辦理加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初試應考服務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應填妥申請表(附件 1)，連同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2871、2872)提出申請。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8	初試時間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8 時 40 分起預備)，考場：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小。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考場將另行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	下午 2 時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0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2)，向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疑義(傳真：03-5514227)。
11	公告正確答案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2	寄發應考人初試成績單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查詢。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初試准考證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向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5	複試報名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小。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在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7	複試時間	102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	考場：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18	寄發應考人複試成績單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至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查詢。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複試准考證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向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小申請複查。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21	公開分發作業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於新竹縣政府 3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
22	審查與應聘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準時入場參加考試，對號入座。初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
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機或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初試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傳真電話：03-551422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附件 3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2 年 1 月 日

※收件編號：

☐ 初試 ☐ 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複試-教學演示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2 年 1 月 日

※收件編號：

☐ 初試 ☐ 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複試-教學演示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務必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複試：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初(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4)向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99 號；電話：03-5573601#9)。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應考人初（複）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應考人初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報考資格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7 條
項目	序號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本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本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本人為高中（職）學校畢業	☐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	☐ 其他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初試准考證正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2	☐ 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免再附)	●	●	●		●
資格證件	3	☐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			
	4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			
	5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		
	6	☐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7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8	☐ 在學證明				●	
	9	☐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					●
切結證件	10	☐ 報考切結書	●	●	●	●	●
備註	上述序號 4.5.6.7.證件非由政府機構開立者，不予採認。			上述序號 3.4.6.7.擇一出具證明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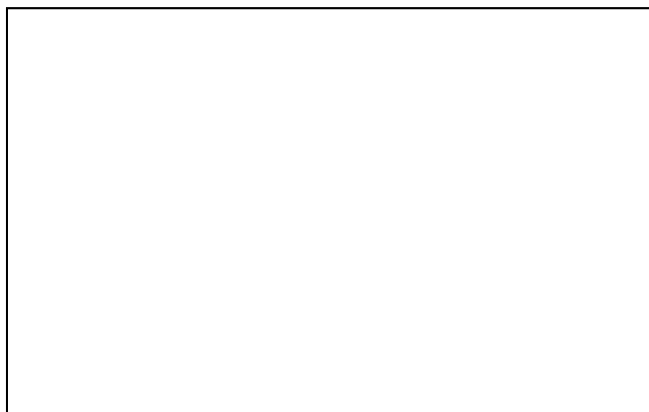
黏貼證件資料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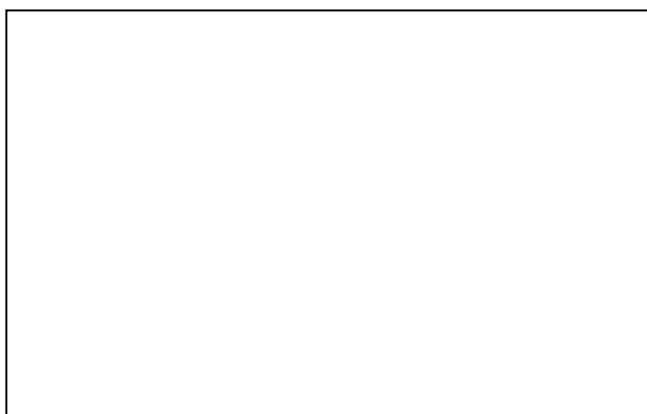
日期： 102 年 1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下載列印)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試別			主試人簽章	
	初 試	幼 兒 發 展 與 教 保 概 論	1 月 13 日	8 : 40-9 : 00 (預備)	
				9 : 00-10 : 10 筆試	
		幼 兒 教 保 活 動 設 計	1 月 13 日	10 : 20-10 : 30 (預備)	
			10 : 30-11 : 40 筆試		
姓 名： 初試准考證號碼：					
備 註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 2.筆試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不得遲到。 3.筆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5.初試試場分配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在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 (http://www.nc.hcc.edu.tw)。	備 註 6.本證請妥為保管，複試報名時請繳驗本證。 7.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8.考試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試系統 (http://www.nc.hcc.edu.tw)。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1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初試准考證正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資格證件	2	☐ 畢業證書 (與最高學歷相同者免再附)					
	3	☐ *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4	☐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5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 *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7	☐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	☐ 在學證明					
	9	☐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 (在職) 服務證明					
切結證件	10	☐ 報考切結書					收費人員：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裝訂成冊							核發複試准考證：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複試准考證		報考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未於任職前取得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公開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
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應考人複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